少年与父亲吵架离家出走后参与电诈，法援帮其不被起诉回归正常生活，专家呼吁：

渴望独立的青春期更需情感回应

援案说法

小豪（化名）是海南某中学的一名高中学生，在一次和父亲吵架后离家出走。为了赚取生活费，小豪在他人介绍下参与“手机口”诈骗，成了电诈“工具人”。

在法律援助律师的积极争取下，考虑到小豪系未成年人，且自首、认罪认罚、部分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具有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情节。检察机关对小豪作出不起诉决定，给这位迷途少年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本报记者 覃创源

案件经过
未成年人为赚生活费误入歧途

2022年11月初，小豪通过亲戚谢某了解到，下载“飞机”App打电话做任务可以赚钱。2022年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小豪和谢某多次在出租屋内，通过“飞机”App中的上家指令，添加不同的客服人员QQ，将两部手机用音频对录线连在一起，根据客服的指令，配合挂掉电话或者继续拨打电话实施“手机口”诈骗，共获利2600元。

在此期间，被害人王某因被诈骗1.98万元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谢某和小豪有作案嫌疑。2023年1月10日，定安县公安局民警口头传唤谢某和小豪到侦查机关主动配合调查。

因小豪作案时系未成年人，定安县公安局向县司法局发出《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定安县司法局指派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律师）律师王岚为小豪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次见到小豪时，感觉他是个‘乖乖仔’，安静内敛也不怎么说话，很难把他和电信诈骗联系到一块。”王岚告诉记者，她耐心地做思想工作，孩子终于吐露了心声。原来，此前小豪和父亲因为琐事大吵了一架后负气出走，到远房亲戚谢某的出租屋处暂住。因没有生活来源，从谢某处听说有种方法只需要打几个电话就可以赚到生活费，涉世未深的小豪没多想就同意了。

“小豪的父亲与继母重组家庭后，父亲忙于生计，继母碍于身份，都极少管束小豪，夫妻两人缺少对小豪日常生活的关爱和交流。”王岚颇为惋惜地说，小豪的学习成绩在高二年级名列前茅，缺失家庭保护和教育，是导致小豪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

法律援助
从“心”出发，助迷途少年改过自新

2024年1月17日，定安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王岚立即向检察院申请查阅卷宗材料，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及相关资料，梳理对受援人的有利证据材料。

会见时，王岚向小豪监护人提出尽量取得受害者谅解的调解方案，促成小豪家属与受害人王某达成和解协议，取得王某的谅解。

经由办案机关及辩护律师的耐心教育，小豪逐渐了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真诚悔过，也认识到错误的行为会给他人和家人造成损失和困扰。

“孩子在学校成绩挺好，而且也没有不良表现和犯罪前科，希望能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王岚律师向检察院提出，小豪系在校学生，平时表现一贯良好且无违法犯罪前科，具有从犯、未成年人、自首、认罪认罚、部分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可免除处罚，为达到惩罚和教育的双重目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对小豪作出不起诉的辩护意见。

3月21日，定安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小豪也终于放下心中的大石头，重新回到正常的学习生活当中。

“未成年人保护，关键还是家庭保护。”在王岚律师的调解下，小豪父子俩从刚开始的“水火不容”，到后来小豪不再抗拒与父亲的情感沟通，亲子关系有所改善。

王岚表示，未成年人在成长中受生理、心理、认知能力的限制，不具有辨别犯罪的能力。未成年人涉案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其次，要加强其心理引导，与办案机关及社会公益性心理咨询机构一同配合，为其提供心理疏导，为其注入积极的心理能量，促进其成为自强自立自尊的人，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

记者走访
一些未成年人有过离家出走想法

与父母发生争吵在家庭生活中并不鲜见，记者在海口走访发现，一些未成年人坦言自己有过离家出走的想法。

在海口山高高级实验中学就读的小吴表示，她特别能体会到小豪离家出走时的心情。“我做完作业后玩了一会儿手机。父母看到就大发雷霆，说我沉迷网络，根本不听我解释。我当时觉得特别冤枉，一冲动就直接跑出家门。”小吴说，她当时特别想“一走了之”，但又觉得这样会让家人担心，最终打消了离家出走的想法。

和小吴有类似经历的小张告诉记者，有一次他和父母因为兴趣班的事大吵了一架。“他们完全不理解我的想法，当时我真的特别委屈，就想立刻离开家，找个地方自己静一静。不过最后还是忍住了。”小张说。

“家庭里有矛盾很正常，大家坐下来好好说。离家出走让家人担心不说，在外面也可能遭遇各种危险。”在对家长进行采访时记者发现，不少家长认为孩子离家出走的行为“太冲动”。家长黄女士说，她家的孩子正在读高二，性格也变得比较敏感，所以她总是尽量站在孩子的角度去理解问题，但她也坦言有时候沟通起来确实存在障碍，非常担心孩子做出过激的行为。

“我家孩子平时很乖，但是有一次因为他参加学校的社团活动，我们觉得会耽误学习，就不让他参加。他和我们吵架后就摔门而去，当时以为他只是出去冷静一下，可等了一晚上都不回来。后来家里发动所有亲戚朋友去找，最后在一个同学家找到了他。”家长王女士深有感触地表示：这件事让她明白，孩子也有自己的社交和兴趣需求，不能一味地压制。

专家呼吁
家长要重视青春期孩子情感需求

“青春期的孩子独立的需求特别强烈，也更容易离家出走。”海南省青少年犯罪与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社会工作师陈丹表示，青春期的孩子生理、心理逐渐成熟，使得他们有了成人感，自我意识逐渐增强，希望获得像大人一样的权利。同时，他们也非常在意他人，尤其是同龄人对自己的评价，渴望得到认同。

正因为如此，青春期的孩子们才更需要来自家庭的支持和理解。如果基本的情感需求没有得到适当回应，孩子们可能会通过离家出走等极端行为来寻求关注。此外，面对学业、人际关系等多重压力时，一些青少年尚未学会合适的应对机制，会选择逃避现实（如离家出走）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

究竟如何才能有效处理家庭矛盾，避免孩子离家出走的事件再次上演？陈丹给出了建议。

“父母要从根本上调整自己的教育方式，而不是简单粗暴地发号施令。”陈丹提出，父母应给予孩子足够的陪伴与关怀，在孩子遇到问题时，要以平等的姿态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孩子也要学会理解父母的良苦用心，主动与父母分享自己的生活和想法，遇到分歧时保持冷静，用理性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就像有的孩子会在家庭会议上，心平气和地说出自己对某个家庭决策的不同意见，并提出合理的理由，既解决了问题，又增进了亲子关系。

陈丹表示，家庭是孩子成长的温馨港湾，和谐的家庭关系对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尤为重要。我们应高度重视家庭矛盾的处理，通过父母与孩子的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避免孩子因一时冲动而离家出走，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充满爱与温暖、理解与包容的家庭环境中茁壮成长。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根源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保护少年的你

因被炫酷摩托车吸引，未成年人小德（化名）便临时起意盗走，不久被公安机关抓获。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与小德家长沟通，开展社会调查。鉴于小德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损失，家庭具备一定监管条件，秀英检察院决定对小德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6个月，并接受检察院观护站的矫治和教育。

■本报记者 肖瀚

监护人应引导未成年人明辨是非

海口一少年盗窃摩托车，认罪认罚且退赔被害人损失，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看对眼就把摩托车据为己有

2005年出生的小德，初中文化，案发时未满18周岁。

案发前，小德在海口一酒店上班，生活也算循规蹈矩。2022年4月30日14时，其下班后回到居住的小区，发现小区一楼停放着一辆摩托车，小德看一眼便被摩托车炫酷的外形吸引住目光，因日常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电池有问题，其便想偷走该摩托车，据为己有。

没有过多地考虑后果，小德立即联系一辆货拉拉小货车，谎称该摩托车是他的，需要货车司机帮其将摩托车运至附近的修车行进行维修。货车司机将摩托车运至指定修车行后，小德又对修车师傅谎称该车锁头坏了，需要维修。在修车师傅将车的线路重接后，摩托车便可以正常启动。

父母忙于生计疏于管教

随后，小德便骑着这辆摩托车来去上班，将摩托车停放在酒店一楼电动车停车场。

就在小德把车偷走后一小时，被害人侯某某下楼发现其停放在楼梯口的摩托车不见了，于是打电话报警。根据摩托车自带的定位软件，民警当晚便在小德上班的酒店将其抓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上小德的家长，开展社会调查。检察官了解到，小德父母文化水平低，许多事情无法教授孩子，平日又忙于生计，对孩子几乎从不过问。由于父母的疏于防范和管教，导致小德缺乏正确引导，走上犯罪道路。

根据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害人侯某某被盗的摩托车价值为8439元。

秀英检察院认为，小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8439元，数额较大，应当以涉嫌盗窃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小德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四款的规定，应从轻处罚。小德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损失，家庭具备一定监管条件，根据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中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认为小德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自愿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无立即起诉必要，依法决定对小德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6个月（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止），并接受秀英检察院观护站的矫治和教育。

检察官说法
监护人应及时给予未成年人正确的引导

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作为父母或监护人，要加强对子女、监护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及时给予正确的引导，增强其明辨是非的能力。也希望广大未成年人能够引以为戒，自觉学法守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对于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特别是严重失职的监护人，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予以惩戒。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邀请学生参加“法院开放日”

20余名中学生“沉浸式”学法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郭媛媛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 通讯员郭媛媛 摄

法治公开课

“法院里怎么也有丰巢柜？”

“同学，这是咱们法院的智能材料收转云柜，可以为当事人提供24小时材料转递服务。”

近日，海口市长彤学校初二年级20余名学生走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通过“沉浸式”参观法院、旁听庭审、参加普法小课堂等形式，“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旁听庭审
一堂直观的法治实践课

“现在开庭！”清脆的法槌声落下，法庭内气氛庄严肃穆，学生们正襟危坐，全神贯注，旁听一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本次庭审原被告双方通过远程连线参与庭审，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逐一展开，整个过程庄重、严谨，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同时，也让在场旁听的学生们深刻了解了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程序和流程。

快问快答
趣味互动中学法律知识

走出法庭，法院干警趁热打铁，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知识快问快答活动。他们分别围绕宪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带领学生们了解了宪法的内容、宪法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宪法日的设立背景和意义，以及知识产权的定义、分类和身边的知识产权等内容。

随后，法院干警们围绕以上内容精心设计了趣味问题，学生们纷纷举手，踊跃抢答。答对题目的学生们，不仅获得了干警们赠送的精美书签或法律漫画读本等小礼物，更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收获了满满的法律知识。

参观教学
感悟法治与创新的融合

“这是蛟龙号！”“还有长征5号！”学生们的目光紧锁在该院自助服务区陈列柜上的蛟龙号模型和长征5号火箭模型上。

在陈列柜的另一侧，摆放着一些颜色各异的种子样品。学生们好奇地询问：“这些种子，为什么要涂上颜色呢？”法院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告诉他们种子的包衣是为了保护种子起到消毒杀菌的作用，这些种子是相关案例的涉案种子样品。

通过介绍，学生们了解到，在科技创新日益重要的今天，种子不仅代表着科研成果，更关乎着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

背景板上，展示的是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的部分科研成果和种业案例简介。学生们驻足观看，仔细聆听工作人员的讲解，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在科技创新和种业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这次开放日活动，不仅让学生们近距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也让他们在“沉浸式体验”中体会到了法治的重要意义，激发了他们努力学习、将来成长为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的动力。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4年12月9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成沿
版式/陈艳

行动派

海口妇联：

普法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海口市妇联家庭教育宣讲活动走进海口市第十六小学，该校100多名师生参加讲座。据了解，为进一步预防性侵事件的发生，加强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此次活动诚邀了海南省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正发开展主题为《预防性侵害、做好自我保护》的讲座。

陈正发分别从“什么是性侵犯、性侵害的伤害有哪些、哪些人容易遭受性侵害、我们该如何应对”等几方面开展讲解。同时，结合最新热点和典型案例，以讲故事的方式现场解读，引导同学们提升辨别是非的能力，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儋州法院：

法治宣讲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晓静）12月3日，儋州市法院组织干警到海花岛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法治宣讲进社区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有奖竞猜、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宣传法律知识。通过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宣传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让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琼中司法局：

进校园讲授校园欺凌应对方法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联合岭头学校法治副校长赵勇、“1+1”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李影走进岭头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为该校70名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活动中，李影通过播放动画视频、专题讲解、解析真实案例、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讲解校园欺凌的定义、涉及的违法行为，剖析校园欺凌的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源与影响，讲授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鼓励学生在面对校园欺凌时要勇敢站出来，向校园欺凌说“不”。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刘艳 值班主任：林声蛟 一版责编：方艳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帅